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辽宁教育史志



1992

第四辑

# 目 录

## · 文件、报告 ·

|                                                  |        |
|--------------------------------------------------|--------|
|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 1992 年学术讨论会<br>暨深圳市教育志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 ( 1 )  |
|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开展研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 ( 3 )  |
|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章程(修改稿)·····                          | ( 9 )  |
|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 ( 11 ) |

## · 教育志稿选登 ·

|                           |                    |
|---------------------------|--------------------|
| 辽宁省教育志·教育研究(征求意见稿)·····   | 苏甫、解传路、坤奇 ( 13 )   |
| 辽宁省教育志·普通中学教育(征求意见稿)····· | 赵长胜、徐治中、王宏季 ( 94 ) |

## · 东北教育史研究 ·

|                    |                 |
|--------------------|-----------------|
| 高句丽的教育·····        | 齐红深、魏正书 ( 259 ) |
| 渤海族教育简史·····       | 魏正书、齐红深 ( 263 ) |
| 契丹族教育史略·····       | 魏正书、齐红深 ( 272 ) |
| 沈阳解放前的私立高等学校·····  | 陈守伟 ( 280 )     |
| 回忆奉天文化学院张德纯院长····· | 张巨成 ( 283 )     |
| 辽宁省少数民族教育概况·····   | 朴仁勋 ( 285 )     |

## · 学校选介 ·

|                   |         |
|-------------------|---------|
| 辽宁省朝鲜族师范学校·····   | ( 289 ) |
| 辽宁省蒙古族师范学校简介····· | ( 291 ) |

## · 教育志编写研究 ·

|                                                               |             |
|---------------------------------------------------------------|-------------|
| 修史编志 为现实服务·····                                               | 齐红深 ( 293 ) |
| ——在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学术年会暨深圳教育志专家咨询会大会上的发言<br>《深圳市教育志(征求意见稿)》浅议····· | 解传路 ( 296 ) |
| ——在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学术年会暨深圳教育志专家咨询会大会上的发言                           |             |

#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1992年学术 讨论会暨深圳市教育志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1992年11月6日)

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深圳教育学院举行了中国地方教育史研究会1992年学术年会暨深圳市教育志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宁夏、新疆、西藏未参加)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代表共80余人,本会顾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健、黑龙江省原教育厅副厅长张守忠、四川省原高教局副局长王文肃、安徽省原教育厅副厅长王世杰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由张叙之、金永清、周玉良主持。在11月2日的开幕式上周玉良、张健讲了话,深圳市教育局副局长梁琼如、深圳市志编纂办公室主任林雨如、深圳教育学院副院长江伯桂出席并致贺词。

周玉良在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主要议题,一是集中评议《深圳市教育志》(征求意见稿),通过评议,探讨教育志如何记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象深圳这类经济特区的教育发展和改革;二是改选本届理事会。他希望与会同志集中精力认真对深圳市教育志进行评议,使全国第一个特区深圳市的教育志成为高质量的志书,为各地提供借鉴。

张健就深圳市教育志如何体现经济特区的教育特色,以及编写一部好的教育志的问题讲了话。他说,建立经济特区是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方针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深圳作为全国第一个特区,建立10多年来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建设速度最快、最现代化的、欣欣向荣的城市,举世瞩目。深圳市教育的发展和改革也取得了巨大成就,写好深圳市教育志,充分反映改革开放的地方特色有着重要的意义。他强调,要编好一部地方教育志,必须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要记述典型学校的办学经验和典型人物的教育活动,要科学反映本地区教育的基本经验和教训,要做到这几点,根本的问题是要坚持实事求是。

开幕式后,深圳市教科所副所长、市教育志副主编汤孟松介绍了深圳市教育志编撰工作情况。然后采取大会和按大区分组进行评议。河南孙增福、甘肃周培贞、辽宁齐红深、解传路、河北刘秀明等在大会上的发言,以及其他代表在分组讨论中,以浓厚的兴趣对《深圳市教育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评议。会议共收到评议深圳市教育志,以及关于城市教育志编写等问题的学术论文共24篇,著述和资料多种。

与会代表认为,《深圳市教育志》(征求意见稿)从提交会议讨论的部分篇章特别是“概述”来看,观点正确,资料详实,特点突出,已有了好的基础,经过进一步修

改，它将是一部对中外都产生重大影响的好志书。大家一致认为，深圳是我国第一个经济特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与改革都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和成就。深圳市教育志稿以发展和改革为红线，较好地体现了与经济同步发展的深圳教育特色，比较恰当地记述了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一些政治性和政策性问题。与会代表希望《深圳市教育志》成为全国志书的样板之一，并起到推动的作用。同时，对《深圳市教育志》（征求意见稿）的部分内容和篇章结构，特别是在如何突出地方特色等方面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张健、周玉良参加了小组讨论，对志稿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许多代表认为，《深圳市教育志》（征求意见稿）虽然重点记述了建立经济特区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巨大成就，但是对经济特区的教育特色还体现得不够。建议更充分地体现深圳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本市教育工作所提出的“要真正把发展和繁荣教育事业作为特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的战略思想，进一步反映建立特区以来“教育的发展在战略上决定着特区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外向型经济的进程”的巨大成就。以及经济特区不仅在经济建设方面，同时也在教育事业方面，实行的特殊政策，采取的特殊措施，从而取得的特殊效益，充分体现深圳特区教育具有的“开放性、试验性和高标准”的特点。代表们还提出，深圳市较早地注意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社会需要办学和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改变了过去那种完全按指令性计划办教育的传统模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教育体制。深圳市教育志稿修改时应注意反映深圳上述的教育改革的经验，讨论中还“对志稿”的篇章结构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使之更臻合理和完善。

关于理事会的改选和今后的工作。本届理事会向会议书面报告了“开展研究工作情况”、“研究会章程（修改稿）”和“第二届理事会人选名单”，11月4日下午由秘书处宣读了新的理事会人选名单并作了各地推荐情况的说明，大会一致通过，新的理事会正式成立，周玉良任会长。随即周玉良主持召开新理事会的常务理事会议，对今后工作主要是1993年学术年会和配合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以及《中国教育志》编写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换了情况和意见。会议认为，从各地修志工作进程来看，今后一个时期多数地区正处于撰写和修改定稿阶段，确保志书质量是当务之急，通过评议某个地区的志稿，仍然是当前开展地方教育志研究工作的一举多得的好形式。经商得福建省教委领导的同意，全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1993年学术讨论会暨福建省教育志专家咨询会于1993年11月在福建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商定。关于各省、市、自治区编写地方教育史的问题，会议认为，在各地完成教育志的编纂工作之后，及时编写本地区教育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会议建议：将各省、市、自治区地方教育史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丛书”的组成部分，希望各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列为本地区教育科研重大课题之一，加强领导，大力支持。鉴于各地教育志编纂工作进展不一，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教育志编纂工作的地区即可着手进入本地区教育史的编写工作。会议还对编写《中国教育志》的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

全体与会代表对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教科所为此次会议提供良好条件和热情接待表示衷心感谢。

#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 开展研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于1985年筹建,1987年正式成立,几年来,在国家教委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地方教育史志理论和编纂工作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现将研究工作情况向大会报告,请审议。

## 一、研究会的组建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国各地积极开展地方教育史志的编纂工作。为提高史志质量,各地加强横向联系,交流历史资料和编写工作经验,并进行教育史志理论方面的学术探讨。1985年11月于杭州召开地方教育史志工作协作会,在此基础上,1986年9月在青岛建立了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筹委会,经过一年多的筹备,报请国家教委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扬海波同意,中国教育学会会长、副会长张承先、张健、吕型伟等同志积极支持,于1987年10月在四川成都正式成立了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研究会现有不含台湾省在内的30个省、市、自治区及南京、青岛、西安、重庆、沈阳、深圳等10多个计划单列市和特区的教育史志编纂部门共50个团体会员单位。研究会一致推选周林(中顾委委员、原教育部副部长、国务院古籍整理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海波(原国家教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现任全国人大常委)、董纯才(国家教委顾问、原教育部副部长)为名誉会长,张健、吕型伟等及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的20多位原厅、局长为顾问,周玉良(中央教科所副所长)为会长,陶西平(北京市市长助理、市教育局局长)、周治华(河北省教委主任)、卢铁城(四川省教委主任)、郭福昌(原内蒙教育厅厅长、现国家教委专职委员)、陶增骈(辽宁省教委副主任)、金永清(天津市高教局副局长)、张叙之(湖北省教委原副主任)、庄子正(原山东省教育学院院长)等为副会长,各省、市、自治区推荐1名负责人为常务理事。经征得湖北省教委同意,研究会秘书处设在湖北省教育志编辑室。

研究会在省、市、区教育志界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各省、市、区参加研究活动的约千余人,他们或是多年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学术水平,热情关心教育史志工作的老领导,或是现在担任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以及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育史志编研实际工作者。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参加教育史志编纂工作的人员数以万计。本研究会仅限于省、市、区及计划单列市、特区的编纂单位参加,通过省、市、区教育史志部门将研究会活动情况和要求在本地区进行传达和广泛宣传。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去年以来,先后向国家教委和民政部履行了审批和登记手续,国家教委以〔1991〕530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中国地

方教育史志研究会”。

## 二、研究活动开展情况

研究会自筹建以来,先后在杭州(1985. 11)、青岛(1986. 9)、成都(1987. 10)、承德(1989. 5)、大连(1990. 10)和昆明(1991. 4),共举行了6次全国学术讨论会,在宜昌(1987. 9)、贵阳(1988. 4)、兰州(1989. 11)和湖南大庸召开了常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扩大)会。根据各地教育史志编纂工作进展情况,分别对地方教育史志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篇目设计、资料收集、教育大事记、教育总述(概述)的编写,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主要教育历史事件的评价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研讨。自1988年以来,还先后对贵州、甘肃、辽宁、云南、湖南等省教育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咨询评议。研究会还为《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4地方卷》和1985—1986年卷进行了编校工作,对《当代中国》教育卷的有关编、章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东北、华东等地区还于1989、1990、1992年分片举行了教育史志学术研讨会,据不完全统计,自1986年以来,在历次学术讨论会上,各地共交流教育史志著述成果210多种(本),学术论文350余篇,资料69种(本),共编印《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会刊》4期,河北省教育史志编研室编印专辑1期。

通过一系列学术研究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国各地教育史志编研工作者的理论和业务水平,促进了全国各地教育史志编纂工作的进展和史志质量的提高。据不完全了解,现已编印出版的省一级的志书有贵州、甘肃省教育志,审查待印的有河南、云南省教育志,吉林、山西、安徽、江西、广西、湖南、湖北等省教育志已完成送审稿或初稿。从已编印出版的志书和经研究会参加评议的志稿来看,基本上是合格的,或者是比较好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所有教育史志都力求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尤其重视政治质量的审查,还没有发现重大政治性错误的不良政治影响;二是资料丰富,甚至还发掘了一些长期被埋没的史料,过去的旧志中没有教育专志,即使设了这个部类,资料也十分贫乏;三是志书体例在继承旧志传统的基础上有了发展和创新,无论在篇目设置和整体结构以及记述方法上都有新的开拓;四是从各地情况和专业实际出发,比较充分的体现了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因此,它的社会效益已为社会各界所公认。如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位研究员给贵州省来信,对《贵州省志·教育志》评价说:“这本长达八百余页的大著搜集之宏,是前所未有的,体例与剪裁更是新颖,许多见解是前人不曾有过的,加上印刷精美,可说是十全十美的”。《甘肃省志·教育志》出版后,所收集到的反映认为:“装帧设计富有地方特色,印制质量好,便于长久保存;所记内容集中实在,篇幅比较适中,民族教育、老区教育位置突出,记述详实有地方特色;志首概述比较精炼,可起导读作用”。这些是现在对志书的评价和反映,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将显示和发挥其社会效益。

## 三、开展研究工作的体会

几年来,地方教育史志研究活动内容十分丰富,效果显著。通过研究工作实践,对如何开展教育史志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一)研究工作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必须

为教育史志编纂工作和当前的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编纂地方教育史志是教育部门一项重要的基础建设，也是一项艰巨繁重的系统工程，它涉及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种学科，有很强的政策性，虽然我国有编修方志的传统，这是有利的因素，但要编修社会主义的新地方教育志，如何批判地继承旧志的有用的部分，并在此基础上创新，以更好体现时代性、科学性和专业性，有许多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待研究，我们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正是在史志编纂工作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应运而生的。由于研究会的活动适应当时的需要，在筹建的一年内，研究会成员即发展到全国不包括台湾省在内的29个省、市、区。海南省一成立，即申请参加研究会，计划单列市和特区也相继参加。研究会从筹建时起，即结合各地编纂工作的发展，就编修史志的基本要求，主要工作进行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对教育史志工作起到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如下面的一些问题曾列为专题进行研究和讨论。

关于编志的指导思想。志书上“经世致用”之作，应以“摆脱任何宣传色彩”为原则，但编修教育志，从宏观大旨到具体类目、篇章设置和资料选用等，都应有指导思想。根本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是正确认识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和指导当前改革开放的依据，无疑也应是编纂教育志的指导思想。根据这些指导思想，教育作为人类社会实践的一项重要活动，我们在编纂教育志的工作中必须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发展条件下与当时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内部的关系联系起来。正确认识并进行记述，尽力克服长期形成的就教育论教育的旧的传统观念影响，脱离社会实际去孤立地记述教育发展的倾向。在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工作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既要充分肯定教育工作的成绩，也要正确认识和记述工作中的失误。

关于志书的体例。旧的志书的传统体例概括为横排竖写。编写社会主义新志书，在继承志书传统体例优越性的同时，鉴于当代的志书是记述本地区跨越几个时代的教育工作，为了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应不拘泥于志书的传统模式而要从实际需要出发有所创新，因时因地因事制宜，宜横则横，宜竖则竖，横竖结合。

关于“概述（总述）”的编写。“概述”是在新方志之首新设立的篇章，是过去旧志书所没有的，这是新方志的发展与创造。“概述”就具统领、点睛和导向的作用。

“概述”的功能是反映全貌，显示特点；评价是否得失，总结经验教训，彰明因果，揭示规律。“概述”的内容大体为：各类教育事业发展的概况，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应程度，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各类教育事业在发展进程中的相互关系，教育在各个时期的发展水平及结构状况，教育事业发展的成就与不足；也就是说，“概述”要反映本地区教育发展盛衰的历史，成就与经验，失误与教训。反映本地区教育的特色。有了“概述”，使志书更好地起到“资政”的作用。因此，要写好“概述”，就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概教育事业大势大略，突出精粹；述教育工作经验教训，叙议有据；揭示教育内、外部各种联系；自然得体。教育事业的发展是人的活动的结果，在

“概述”中必须记人，宜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述在重大或突出事件中重点人物的活动。关于志书的地方特色与专业特点。志书的地方特色是关系地方志书质量的关键。教育的地方特色是一个地区在一定历史时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教育的地位和作用的客观规律的体现。因此，它是客观的，绝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它是由于地域的不同，历史条件的不同，须在全面系统地收集历史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纵向的和横向的比较才能发现和掌握。教育的专业特点，它是培养人才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质的工作。教育志应努力反映教育为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成就和经验。除了通过论述学校、学生发展数，招生，毕业生数外，各地还十分重视普通中学升入大中专学校，出国留学学生数的论述，但不应忽略教育为本地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培养了大量的后备力量和直接输送的人才，以及对人民群众素质的提高，对社会风气的影响。

学术讨论会还就17年的教育特别是1958年的“教育革命”以及“文化大革命”中的教育如何评价等问题展开了讨论。正确评价1958年“教育革命”，有利于正确认识建国后17年的教育成就与失误，有利于从中总结经验；有利于认识“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思想根源；有利于加深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评价是非的原则应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从分析当时“教育革命”的历史背景和其必然性，看这场革命的指导思想，回顾“教育革命”的历程，中心要求及实践效果看工作的成效得失；从当时的工作作风，方法看它的消极后果，以及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关于对“文化大革命”的讨论，认为它是建国以来的一个大的历史阶段的一场大“动乱”，给教育战线带来的灾难程度之深、危害之大、影响之广，是“史无前例”的，它在教育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教育理论上的谬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因此，必须把“文革”时期教育战线所发生的那种是非颠倒，把真理当谬误，把假、恶、丑当真、善、美，把反动当作革命的种种史实记录下来，让历史的沉痛教训为后世汲取。在记述时，应突出教育志的专业特点，着重记述所谓的“无产阶级教育革命”的“理论”及具体作法；应突出地方特色着重记述本地区的“创新”和“典型”；应注意资料性，防止用“备受摧残”等概念性的东西。这些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是各地在编纂的实践中提出来的，通过相互切磋，进行理论上的升华和提高，又回到实际工作中用以指导实践，在分专题或者是有重点问题的讨论基础上，从1988年在贵阳召开的常务理事会结合对《贵州省志·教育志》初稿评议开始，以后举行的几次学术年会或常务理事（扩大）会，又分别对《辽宁省教育志》总述和甘肃、云南、湖南等省的教育志初稿进行评议，这样比较系统，全面的有针对性的研究和讨论，不仅对新评议的志书实实在在地提出了修改建议，而且通过评议达到相互切磋，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从而促进了各地教育史志质量的不断提高。在教育史志学术研究中，辽宁齐红深、王克勤同志，在总结编纂教育志实践经验，吸取方志学与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教育志学》具有首创意义。

二、学术上坚持自由争辩，政治上与党中央高度保持一致。各地参加研究活动的大多数是教育界的老同志，有的还是教育部门的领导同志。他们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政治

水平，但他们都自觉地以普通会员的身份，积极撰写研究论文，踊跃参加学术讨论。在讨论会上，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作到了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不搞争名夺利，在研究会内形成了民主讨论，团结协作的良好风气。这也是研究工作不断深入和发展的条件和优良传统，值得我们今后继续保持和不断发扬。

研究工作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地在编史修志工作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研究会的各项活动中始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研究会从创建以来，其间虽经历较长时间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干扰特别是1989年5月下旬研究会在承德举行全国性学术讨论会，全体同志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结合地方教育史志工作的实际，重申“新方志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这些要求，在各地的编纂工作和研究会五年来的研究活动中，切实地得到贯彻和执行，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各地教育史志的质量，保证研究工作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地健康发展。

三、积极争取教育行政领导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充分依靠和发挥老同志的骨干作用。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是搞好地方教育史志工作的关键，也是开展地方教育史志研究工作的重要保证。研究会从创建到学术活动的广泛开展，都得到各地教育行政部門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研究会在筹建过程中，就得到国家教委有关领导杨海波、董纯才、周林和张健等同志的支持，周林同志不顾年迈亲自出席1990年10月在大连举行的学术讨论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张健、吕型伟同志多次莅临会议作学术报告，对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各省、市、区的老厅、局长热心地方教育史志工作，既亲自主持和领导本地教育史志的编修，也不惜旅途奔波，积极支持和参加研究活动。他们熟悉教育发展的历史，在新中国成立后，他们担任地方教育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亲身经历这个时期教育工作的全过程。许多老同志不顾年老体弱，为地方教育史志的编修操劳，亲自承担史志篇章的编写工作，为学术讨论撰写研究论文，作学术报告。他们是教育界的宝贵财富，是搞好地方教育史志工作的重要保证，也是研究工作的依靠力量和骨干力量。各地教育行政部門的现任领导，是各地教育史志编修工作和地方教育史志研究活动的坚强后盾。研究会在有关省、市、区举行的学术讨论会，都得到教委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为学术讨论创造良好的条件。许多省、市、区教委负责同志在行政公务繁忙的情况下，亲自为教育史志研究工作进行部署，而且抽空直接参加学术研究活动，对研究工作起到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 四、关于今后研究工作的建议

本届理事会各地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广大热心史志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研究工作计划性不强，研究活动不够广泛，活动方式比较单调的问题，不适应史志工作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随着经济和教育事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加快，为史志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对今后研究工作提出以下

建议。第一，认真学习和贯彻14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史志工作的认识，把史志编纂和研究工作推向新的阶段。全国各地很多战线在14大精神鼓舞下呈现生气蓬勃的新形势，也必将推动史志工作的发展。在1992年5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会议上匡亚明同志强调指出，过去我们党早就提出，并一再告诫我们，不了解中国三千年或五千年的实际，不结合这个实际，就是割断历史，就不能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中深层次地去了解当今中国情和中国人，就不能了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特色的本质所在。因此，只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长期历史和传统文化相结合，必然会形成灿烂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改革开放和加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要认真学习14大精神，并不断通过史志编纂和学术研究工作实践，深化我们对史志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加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机会，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把史志编纂和研究工作推向新阶段。第二，加强和改进史志研究工作，更好地为编史修志和改革开放服务。少数地区的教育志已编印或正在编印出书，多数地区正在进行编写和总纂审稿，少数地区开始编写地方教育史，各地工作任务和进展情况不同，史志研究工作要适应新的情况，开展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研究的协作活动，更好地服务于编史修志工作，为改革开放作贡献。第三，加强研究会的组织建设，把研究工作搞得更有生气和活力。随着形势的发展，必须改进和加强研究会的组织机构，不断改善运行机制，使研究工作更好适应变化和发展的史志工作需要，开展得更有生气和活力。

附：

开展研究活动的经费概况。研究会活动经费无固定拨款来源，也无任何经营活动。研究活动所需经费，一方面由各团体会员单位按章程规定，每年缴纳200元会费，作为经常性会务开支；一方面采取承办单位资助的方式举办学术讨论会。近两年来，通过对有关地区教育志稿进行咨询服务，由服务单位资助，与会人员旅差费自理，会费适当补助。不请客，不送礼，切实作到勤俭办会。研究会自成立以来，秘书处挂靠在湖北省教委教育志编辑室，没有专门的办事机构和人员编制，完全依托湖北省教育志编辑室处理日常事务。研究会的所有工作人员没有任何报酬和补贴。

1988年—1991年经费开支情况是

|         |           |
|---------|-----------|
| 收入：会费   | 28445.00元 |
| 会刊工本费   | 9707.50元  |
| 共计：     | 38152.50元 |
| 支出：会刊印刷 | 11043.35元 |
| 会刊稿酬    | 5538.18元  |
| 会议补贴    | 11992.39元 |
| 其他      | 4548.09元  |
| 合计      | 33122.01元 |
| 尚余：     | 5030.49元  |

#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章程(修改稿)

(1992年11月4日讨论通过)

## 总 则

### 一、 本会名称

本会定名为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英译名：THE CHINESE SOCIETY FOR LOCAL EDUCATION HISTORY AND ANNALS.

### 二、 性质

本会是全国各地研究地方教育史志（包括地方教育年鉴、教育志、教育史、老解放区教育史、教育人物）的群众性学术研究团体。

### 三、 本会宗旨

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遵循《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三个面向”的指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团结有志于研究地方教育史志的广大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教育史志编写人员，积极开展地方教育史志的研究活动，以提高各地教育史志编研单位和广大史志工作者的政治和业务水平，促进各地教育史志编纂工作和教育改革，使之成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四个现代化服务。

### 四、 本会任务

（一）了解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教育史志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和成果，并组织交流推广。

（二）开展教育史志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和探讨。

（三）组织教育史志有关编研工作的协作。

（四）组织举办学术会议和年会。

（五）编辑出版会刊和有关资料。

（六）承担国家教委及有关部门分派的编纂任务或研究课题。

## 会 员

### 五、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

（一）团体会员资格。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特区从事地方教育史志编纂工作的专门机构或相当一级的教育科研所，凡承认本会章程者，均可申请入会。

（二）入会手续。由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特区教育史志专门机构或教科所的负责人作为团体会员代表填写团体会员登记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向本会申报备

案，即为本会团体会员。

(三) 各地建立的教育史志研究会(或协作会)为研究当地教育史志的独立的学术团体，与本会无隶属关系，为研究工作需要，彼此间可加强横向联系。

####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研究和各种学术活动的权利；
- (三)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四) 有优先取得和利用本会的出版物和资料的权利；
- (五) 遵守本会章程，担负本会的工作；
- (六)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总结经验，交流有关成果和资料；
- (七) 缴纳会费：团体会员每年200元。

### 组织机构

#### 七、会员代表大会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团体会员代表组成，每4年举行一次，一般与当年的学术年会结合举行，必要时可延期或提前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能为：

- (一) 通过或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本会理事、常务理事、正副会长和正副秘书长；
- (三) 听取和审查本会工作报告；
- (四) 讨论并决定本会重大工作。

#### 八、理事会

理事会一般由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特区至少选出理事1人组成。理事会议设会长1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设名誉会长、聘请顾问若干人，任期4年，每年结合学术讨论会举行一次会议。其职责为：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工作；
- (三) 决定召开全国性学术会议。

#### 九、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由各省、市、自治区选出常务理事1人和计划单列市、特区的理事中推选1名代表组成，常务理事会于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责和日常会务的领导工作。

### 经 费

#### 十、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团体和有关教育部门资助。

# 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

## 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名誉会长：周林（国务院古籍整理领导小组副组长）

杨海波（全国人大常委）

顾问：张健（国家教委）

吕型伟（上海）

苏甫（辽宁）

张守忠（黑龙江）

郭恒权（吉林）

王世杰（安徽）

肖文（浙江）

张叙之（湖北）

刘欣森（湖南）

任贵禄（四川）

王文肃（四川）

邓品珊（甘肃）

王燕生（河南）

解玉田（山西）

罗明（江苏）

周治华（河北）

会长：周玉良

副会长：陶增骈（辽宁）

郭福昌（国家教委）

陶西平（北京）

张凤民（天津）

韦兆璧（山东）

谢峰（海南）

林受之（广东）

陈德清（湖北）

卢铁城（四川）

屈应超（陕西）

福建（待定）

金永清（天津）

徐玉坤（河南）

尤文（北京）

秘书长：何辅良（湖北）

副秘书长：毕诚（中央教科所） 耿申（北京）

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不再在常务理事名单中重复）

齐红深（辽宁）

谢岚（黑龙江）

孙克敏（吉林）

钟毅（河北）

刘秀明（河北）

张忠政（山西）

秦政奇（内蒙）

郭伯农（上海）

卜中和（上海）

蔡多瑞（上海）

穆嘉琨（江苏）

张耀宗（安徽）

吴之季（安徽）

张洪生（山东）

余起声（浙江）

肖诗彬（江西）

林天庆（福建）

李德韩（广西）

沙省之（湖南）

罗成杰（湖北）

梁泽沛（四川）

### 附 则

（一）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行。

（二）章程修改权属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

（三）本会终止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          |          |          |
|----------|----------|----------|
| 纪稿缘 (四川) | 蔡寿福 (云南) | 古开伦 (贵州) |
| 王掌印 (陕西) | 孙增福 (河南) | 韩嘉穗 (甘肃) |
| 赵宗哲 (青海) | 周 卫 (宁夏) | 陈声远 (新疆) |
| 刘庆慧 (西藏) | 汤孟松 (深圳) | 管惠远 (青岛) |

理 事: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常务理事不再在理事名单中重复)

|          |             |           |
|----------|-------------|-----------|
| 解传路 (辽宁) | 郑欣春 (黑龙江)   | 陆惠琪 (吉林)  |
| 甄树春 (河北) | 崔志民 (河北)    | 王 挥 (天津)  |
| 于全和 (天津) | 杨晋发 (山西)    | 朱成德 (内蒙)  |
| 谢仁业 (上海) | 金鱼为 (江苏)    | 宋良文 (安徽)  |
| 应坚志 (浙江) | 谭 虎 (江西)    | 唐和亲 (海南)  |
| 张文周 (上海) | 侯金林 (福建)    | 蒙荫昭 (广西)  |
| 周衍桐 (湖南) | 胡学荣 (湖北)    | 易汝奇 (四川)  |
| 安永新 (贵州) | 郭松生 (河南)    | 周培贞 (甘肃)  |
| 徐 震 (西安) | 徐承德 (南京)    | 丁寿安 (南京)  |
| 袁奕强 (汕头) | 林 啸 (重庆)    | 陈伟权 (宁波)  |
| 林伯方 (福州) | 关世华 (沈阳)    | 陈其典 (沈阳)  |
| 黄力扬 (成都) | 唐关雄 (中央教科所) | 钱良旭 (武汉)  |
| 董玉琦 (长春) | 钱惠琪 (青岛)    | 崔连义 (吉林市) |

# 辽宁省教育志·教育研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教学研究

###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教学研究

#### 清末的教学研究

光绪三十四年(1908)明令废科举、兴学堂前后,虽未设有专门的教学研究机构,但在京师大学堂附设师范馆的教学课目中,设有《教育》一科。中等师范学堂的教学课目,大致与中学相同,“惟酌减外国文,加教育学、教授法。”蒙学章程规定:“颇注重教授法之改善。”这些钦定章程,虽“颁布未及二年,旋又废止”,但由此可见,当时已开始注重教学研究。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一月,张百熙、荣庆、张之洞会奏重订学堂章程,在重订各级各类学堂章程中,详订了师范学堂专章,“其大异于旧章者,为优级师范学堂。”学科分三节:一曰公共科,一年毕业,以补中学之不足,为本科之预备;二曰分类科,共分四类,均三年毕业,教育心理为各类的共同必修课之一;三曰加习科,于分类科毕业后,择教育重要数门,加习一年,以资深造。其科目设有:人伦道德、教育学、教育制度、教育政令机关、美学、实验心理、学校卫生、专科教育、儿童研究、教育演习、并增入教授实事练习。优级师范附设中学堂、小学堂。初级师范学科程度,与中学略同。其完全科学科,除中学科目外,增教育学、习字。视地方情形,可加外国语、手工、农、工业之一科目或数科目。五年毕业。初级师范附设小学堂。以上规定,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诏令各省次第兴办。由此可见,当时已注重教育人才之培养,注重教学之研究。

奉天将军赵尔巽就任后,曾“以兴新学、育人才,为盛京目下之急务”,认为“教员之得人与否,学堂命脉之所关口。”因此训示各府州厅县兴办师范学堂。从完全科师范学堂的课程设置来看,在五年之中均设有《教育》科,其讲授内容,第一年为《教育史》,以后四年均为《教育原理》。再从简易科师范学堂的课程设置来看,也设有《教育》一科,其教学内容为: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教育制度等,且于附设小学使师范学生练习。可见当时辽宁地区也开始注重了教育人才的培养,注重了教学的研究。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提学史张鹤龄呈请在学务公所设立“教育官练习所”,选聘外国教师讲演教育学、教授管理法及教育行政视学诸制度。督率公所职员及各学堂教员逐日听讲。两年以来毕业学员二百余人,成绩颇著。宣统元年(1910),调集候补人员入所练习,以三个月为期,俾资扩张。由此可知,学务公所职员及各学堂教员,都学习了教育学、教授法,从而注重了教学研究。

## 民国初期的教学研究

民国元年(1912)改称的奉天两级师范学校,对培养师资、发展辽宁教育,在全省起过促进作用。从该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管理情况,可见其造就师资之方法,从而了解全省的教学研究情况。该校不论是选科、专科,还是本科、简易科,都把《教育》列为必修科。该科包括心理学、伦理学、教育学、教育史、教授法——后改为教学法、管理法——后改为学校行政、教法实习——后改为试教。在教学管理上,该校各科的教学,除充分授予科学知识外,兼授教育课程,使学生了解教育的意义及方法,从而养成热爱教育的事业心。选科、专科更重视实习。如:理化科的试验、博物科的解剖、史地科的绘图制表及考察等等,都认真进行研究与实践。学校教师教学从严,形成风气,注意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在考试方法上,多用启发思考、阐述理论等试题,渐加改善。本科的教学特别重视“小学教法”与“试教”,以期学以致用。最初曾采用“注入式教授法”,即按照“预备、教授、应用”的“三段法”进行;而主要“教授”一段,照本宣科、顺文讲解,恰如以漏斗注水的方式给儿童灌输知识。能否接受,是否消化,教者不负主要责任。教生试教,亦即如法炮制,教学效果不大。民国五年(1916)后,重视教育课,改用“启发式教学法”。具体教程是按照“引起动机、决定目的、讲解课文、分析内容、概括应用”的“五段法”进行。在应届毕业生上,先作假设试教的演习,按照预制的教案,认真实施。再分组到附小去试教,由有关教师亲临指导,事后举行批评会,切实批评,效果尚好。在试教前,还由教务长、斋务长及有关教师率领毕业班学生前往附小及省城优良小学参观,以备实际参考。民国六年(1917)曾率毕业班学生参观沈阳和旅大日本人所办的学校。由于重视参观、见习和试教、实习,学生毕业后在教师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较好的成绩,给社会上增加一些新的观感,从而各校争聘新毕业生任教,在省立第二、四两小学教法改革上,起到了较为显著的作用。

民国八年(1919)十月从奉天两级师范学校划分出来的奉天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亦特重教法与实习,以便学生毕业后讲课时,善于应用教法并具相当教学经验,如复式分组教学等,合于教育规定,俾学生易于学习。

据民国十年(1921)十二月《美国教育家孟禄博士一行奉天教育参观记》中,有如下一些记载:(一)参观沈阳高师附小第二部,“国一、二,国三、四复式班算术,国一、二、三复式班国文,有女教师2人,教授方法非常活泼,能引起学生兴味。”

(二)参观奉天第一师范附小时,孟禄见该校复式班很多,便问:“学生这样多,为什么不编制单式班呢?”该校主任答:“因为初师毕业生多到乡村教书,而乡村学校十之八九是复式,故附小编制复式学级,纯为师范生练习便利。”“孟禄聆言之下,更表示非常的满意。”(三)12月6日,孟禄与奉天教育界在省教育会开“谈话会”时说:

“如此地师范学校之重视学生实习,乃罕见之事。昨日我看见学生实习,非常满意。”从上列记载中可以窥见,当时有些师范学校及其附属小学,在教学研究上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据岫岩教育公所民国十三年(1924)印发的《奉天科学调查报告》记载:“下列3条

为各理科教员共同之优点：（一）有讲解不厌求精求详之兴趣；（二）对于学生之态度和蔼可亲；（三）在黑板上画各种图解优游自如。下列7条则为各理科教员之亟宜改良、力谋救济者：（一）空讲太多，实际教授太少；（二）教员讲谈太多，学生讲谈太少；（三）教员发问太少，间或发问亦多为记忆问题，答案极其简单，无须思索，且学生绝无发问者；（四）各教员似从未设法使学生锻炼思维，欲救此弊，只有多问理论问题，或实行设计教法，使学生有自动的兴趣；（五）实验演证太少，且演证实验时常不能得相当结果；（六）实验时很带敷衍性质，只求大致不差，不求精确之结果；（七）对于保存及运用仪器之法不甚注意。这一《调查报告》记载了当时辽宁理科教学研究的实况，并提出了许多改进意见，从而指出了教学研究的方向。

民国十二年（1923）一月，奉天全省开始施行《奉省改定学制系统纲要》，同时，奉天教育厅颁发了小学、职业学校、中学、师范学校《暂行规程》，明确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的教授科目，并附《各科历年教授时数表》。在《师范学校各科历年教授时数表》中规定：教育科在第一、二学年每周5课时，在第三学年每周12课时，另有教育实习93课时。师范学校的教育科，第一学年每周5课时，其中：教育史2课时；教育心理学2课时；论理学1课时。第二学年每周7课时，其中：教育原理2课时；小学教学法原理及各科教学法4课时；教育测验1课时。第三学年每周8课时，其中：小学行政2课时；乡村教育2课时；伦理学2课时；哲学概论1课时；心理测验1课时。另外，从第二学年开始设“教育实习”，每周教学观察1课时；第三学年每周5课时，实习教学及教育行政。至于二年制的师范讲习科，教育科的教学时数，第一、二学年每周都是13课时；教育实习，第一学年每周1课时，第二学年每周5课时。其教学内容与师范学校大致相同。

从上列记载可知，奉天省从实施新学制以来，特别是民国十四年（1925）颁行《奉省新学制课程标准》以后，教学研究工作了明显加强。省、县视学视察学校时，都重视教学工作，对教材教法研究多有指导意见。学校当局也重视对教材教法研究的领导。例如，辽宁同泽女子中学，“学校当局也大力提倡教学民主，反对注入，强调启发。课堂上教师积极启发，学生自由提出问题来探讨，教师对此或作详细地讲解，或作言简意赅的结论。久之，形成了一种风气：学生对百问不厌的教师十分尊敬，教师认为好问是学生的优点。从而学生学习情绪饱满，思想活跃。”

#### 日伪统治时期的教学研究

日伪统治当局为了推行其殖民地奴化教育，特别重视以课程、教材、教法为内容的教学研究。伪大同元年（1932）5、6月间，伪“民政部”就接连发布“训令”：一是通知各省，伪“民政部文教司”已着手编纂各种教科书，在此编纂期间，各省如采用他处编纂的教科书，均须经本部之审核许可。二是严令对于排外教材，切实取缔。三是废止三民主义党义及其他与“新国家”建国精神相反之教科书。要求各省将中等学校用教科书删正表迅即呈部一份，以凭考核。

日伪统治当局对教学研究的结果，体现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教材、教法的演变